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玉芝女士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

司相关人员及所涉及中介机构进行了通报、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全面沟通和分析，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进行梳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并形成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3）。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制度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